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台內消字第1100821044號

修正「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

部 長 徐國勇

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燃放作業場所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燃放筒與儲存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。
- 二、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。
- 三、放置地點，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。
- 四、專業爆竹煙火及其燃放工具之放置地點，有專人看守。
- 五、周圍設有禁止進入、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。
- 六、除燃放作業所需外，嚴禁火源，並移除不必要之可燃物。

第 六 條 燃放專業爆竹煙火，應有下列安全防護措施：

- 一、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、掉落之安全措施。
- 二、燃放前，檢查有無破損、變形、受潮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。有不適合燃放者，應予標示原因並立即搬離現場。
- 三、燃放作業場所之專業爆竹煙火及發射藥，放置於容器內，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適。
- 四、燃放筒與非燃放作業之工作人員，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。但於直徑未滿七點五公分之煙火彈作業時，得保持二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- 五、燃放筒開口方向，應朝上風位置。
- 六、燃放筒應穩固安裝，避免傾倒，並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。
- 七、燃放過程，燃放筒內部保持暢通，防止影響發射。
- 八、燃放筒採一筒一彈方式，燃放過程中不得重複裝彈。
- 九、專業爆竹煙火置入燃放筒時，應使其緩慢下降。
- 十、點火後有未燃放情形，須俟燃放完畢三十分鐘後，清點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，並依申請燃放許可或報請備查所載方式辦理銷毀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免報請備查燃放者，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逕泡水銷毀之。

十一、工作人員必須確認未發射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，始可進行拆除作業。

十二、施放時，施放作業場所應置專人看守，防止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。於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，始可解除警戒。

第六條之一 以電子設備施放專業爆竹煙火，施放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電子設備應避免受潮，設置前應測試功能正常。

二、電子線路應具備絕緣效果，設置前應測試是否有斷線情形。

三、設置電子線路時，應遠離其他通電或帶電物品。

四、電子設備連接電子線路後，應採取預防危害發生之措施。

五、點火前應執行電子設備與電子線路之通路測試，且相關人員應退避至安全地點後，始得進行測試。

六、點火作業應由專責人員辦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五款測試有異常情形者，不得施放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